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（单位名称）的 渑池县 2026-2028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渑池县 2026-2028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洛阳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